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教师〔2019〕20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实施2019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普通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号），精神，全面加强全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职业院校教师、校长素质能力，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7〕3号）等的要求，结合全省培训需求调研摸底情况，省

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实施 2019 年度全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现就做好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五年一周期全员培训总体目标要求，组织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校长参加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校企合作实践培训、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师资培训、高职院校教师专项培训、教务处长能力提升培训、集中连片贫困县培训资助计划和远程培训等 16 个项目的培训。按照“总结积累、不断推进、促进转化”的工作思路，继续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加入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继续加大开设山西省国家级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建设的相关专业，以及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中国制造 2025”领域专业，进一步提高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对接我省转型发展需求，创建一批教师专业技能创新示范团队，推进教师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推动教师深入企业进行实践，畅通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渠道；打造一批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和品牌专业，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培训内容、要求及经费标准

（一）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

1. 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组织中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等职业学校具有高级职称，主持过相关科研教改课题或项目的专业带头人参加该项目培训。培训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组织与合作、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课程设计和开发、教研科研理论与方法等。培训时间不少于4周（160学时）。2019年全省选派100名中职教师和100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1.12万元/人·次。

2. “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院校不同层次和基础水平的“双师型”教师（包括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培训内容可分专题模块进行，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应用、技术技能实训、教学实践与演练等。本项目将加入符合山西经济转型发展要求的“中国制造2025”相关重点领域专业，重点提升参训教师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双师”素质。培训时间不少于4周（160学时）。2019年全省选派100名中职教师和100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1.12万元/人·次。

3. 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组织职业院校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到省内外国家级（省级）重点学校、示范学校等优质学校，采取“师带徒”培训模式进行为期不少于8周（320学时）的跟岗访学。通过听课观摩、集体备课与案例研讨、教学公开课、参与培训院校教科项目的开发与研究等，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能力、研究能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2019年全省选派30名中职教师和50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2.24万元/人·次。

4. **“双师型”名师培育计划**。分别组织职业院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年龄不超过50岁）参加“双师型”名师培育计划。面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产教融合、教科研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建立新理念、研究新问题、学习新技能、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培训，通过3年一周期的培养，力争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全面的，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名师队伍，全面服务于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此项目每阶段培训时间不少于4周（160学时），其中，企业实践不少于2周（80学时）。2019年全省选派100名中职教师和100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1.12万元/人·次。

5. **卓越校长培育计划**。分别组织中职、高职国家级（省级）重点学校、示范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参与该项目培训。项目围绕集团化办学、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学校治理、中高职衔接、专业设置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内容，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培训。通过3年一周期的培养，重点提高校长改革创新意识、决策领导能力、依法办学和治校能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精通现代职业学校管理的“职业教育家”型名校长。此项目每阶段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2周（80学时）。2019年全省选派50名中职校长和30名高职校长进行培训，培训经费0.56万元/人·次。

6. **思政教学能力提升研修**。组织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培训重点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思政”的理念、设计与实施、思政教育与专业课程融合的途径和方法、德育教育的有机衔接和内涵发展等，坚持理论与实践、育德与育心、课内与课外、

线上和线下相结合,采取集中面授—返岗实践—再集中面授的阶段培训模式,总培训时间不少于4周(160学时)。2019年全省选派50名中职教师和30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1.12万元/人·次。

(二) 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

按照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不同阶段人才接续培养要求,根据山西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加快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煤层气、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确定协同提升专业群。各专业群依托“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及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开展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力争打造一批定期研修、协同研修、长期合作的中高职教师专业技能创新示范团队,提升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前沿理论和技术水平。

1. **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协同研修。**遴选国家级(省级)中高职示范学校具有教学专长的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主持建立“双师型”名师工作室,牵头组织区域内学校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师开展团队研修。团队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中高职衔接课程、教材、数字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理实一体课程开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科研交流与项目合作等。2019年全省共建设15个“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成员不少于20人。每个“工作室”三年建设经费为30万元。

2. **紧缺领域教师技术技能传承创新。**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传统(民族)技艺等紧缺专业,遴选具备条件的优质职业

院校、应用型高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组织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名师、兼职教师领衔，建立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重点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提升紧缺领域教师专业实践操作技能、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2019 年全省共建设 15 个“紧缺领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每个“平台”成员不少于 20 人。每个“平台”三年建设经费为 30 万元。

3.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面向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航空装备技术与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运用、汽车运用与维修（含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遴选具备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根据本校本专业团队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进行为期 3 年的团队建设。围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团队教师专项培训，开展教改研究与实践等。2019 年全省共建设 15 个“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人。每个“团队”三年建设经费为 30 万元。

4. 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面向承担计划任务的单位、基地管理人员和专兼职培训者，采取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组织实施能力专项研修，提升培训者的培训需求诊断能力、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与数字化开发能力、核心技能创新和推广能力、工作室（平台）主持能力和绩效考核评估能力。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80 学时）。2019 年全省选

派 30 名中职教师和 30 名高职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 0.56 万元/人·次。

（三）校企合作实践培训

中高职教师企业实践。组织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参加该项目培训。本项目增加“中国制造 2025”十大领域相关专业的实践培训，重点学习掌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推进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结合实践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发掘学校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方式和途径。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周（160 学时）。2019 年全省选派 100 名中职教师和 100 名高职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培训经费 1.12 万元/人·次。

（四）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师资培训

2019 年，我省将开展 Web 前端开发、建筑信息模型（BIM）、老年照护、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新能源汽车）、物流管理等 5 个专业领域的教师培训，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讲授与技能实践相结合、专业教学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培训，为我省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培育一批“种子”教师，推动我省建立起完善的培训体系，实现全员培训。

1. **Web 前端开发**。分别组织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专兼职教师参加该专业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培训和标准对接教学培训。技术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培训时间为 12 天（96 学时）；标准对接教学培训包括核心知识点和实训案例

串讲，培训时间为4天（32学时）。2019年全省选派138名中职教师和69名高职教师参加此专业培训，培训经费0.64万元/人·次。

2. 建筑信息模型（BIM）。分别组织各职业院校开设有土木建筑类相关专业的系主任和教研室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参加该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围绕行业标准和需求解读、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级别课程开设等，可采取集中面授、互动研讨、专题探究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时间为5天（40学时）。2019年全省选派138名中职教师和65名高职教师参加此专业培训，培训经费0.2万元/人·次。

3. 老年照护。分别组织各职业院校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同时具备基础护理或养老护理相关技能及基本理论的教师参加该专业培训。培训采用集中面授、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相关政策解读、老年照护职业技能各等级标准、重点内容与教学方法、考核与评价等内容，开展为期5天（40学时）的集中培训。2019年全省选派142名中职教师和57名高职教师参加此专业培训，培训经费0.2万元/人·次。

4. 汽车运用与维修（含智能新能源汽车）。分别组织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的专业教师或3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企业兼职教师，参加该专业培训。通过分组作业的模式，开展培养方案设计、教学方法设计、评价考核设计等内容的培训。该专业培训需分班进行，每班30人，培训时间为7天（50学时）。2019年全省选派138名中职教师和65名高职教师参加此专业培训，培训经费0.28万元/人·次。

5. **物流管理**。分别组织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参加该专业培训。采用联合国物流与采购供应链的师资培训模式，重点围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解读、总体方案设计、培训大纲与内容、培训组织与实施、相关方法与工具等内容开展培训。本专业培训可分期进行，每期人数 70-80 人，培训时间为 5 天（40 学时）。2019 年全省选派 134 名中职教师和 69 名高职教师参加此专业培训，培训经费 0.2 万元/人·次。

（五）高职院校教师专项培训

组织高等职业院校相关教师围绕“教学管理”、“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教科研能力提升”、“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信息化建设”等六个主题开展专项集中培训。按照“以培促用、示范引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专题报告、课堂观摩、案例分析等方式，重点提升教师在这四个方面的实践应用能力。每个主题的专项培训均分 2 期进行，每期培训人数为 120 人/主题，培训时间为 3 天。2019 年全省组织 1440 人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 0.12 万元/人·次。

（六）教务处长能力提升培训

组织高等职业院校教务处长参加该项目培训。重点学习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及应用、中高职衔接背景下如何优化专业建设及课程开发与建设、教学诊断及改进策略、职业教育教学研究、课堂教学艺术等内容，重点提升高职院校教务处长管理能力。项目采用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周（160 学时）。2019 年全省选派 50 名高职院校教务处长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 1.12 万元/人·次。

（七）集中连片贫困县培训资助计划

针对我省 21 个集中连片地区的贫困县开展培训资助计划，针对性地开展“送培下乡”活动。根据项目县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组织派出相应教学团队深入各县“送培下乡”，真正解决项目县教育教学实际问题，扩大培训受益面。具体“送培”专业、规模及时间视各市、各校实际需求确定。

（八）远程培训

由教育部公布的具备资质的远程教育机构，对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进行菜单式、专项化培训，旨在立足教师个性化需求，扩大培训范围，增加培训受益面，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培训内容可包含职业教育理念与改革、德育、心理健康教育、教育管理、职业生涯规划、信息化教学能力等，参训教师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由选择培训模块，利用远程网络平台开展不少于 90 学时的线上培训。2019 年全省组织中等职业学校 3000 名教师及高等职业院校 5000 名教师参加此项目培训，培训经费 270 元/人。

三、工作要求

1.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统筹领导、指导和协调全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各项工作，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和各普通中专学校负责本地、本校的项目实施工作和参训学员的选派工作。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普通中专学校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方案和任务分

解表组织选派相关教师和校长参加培训，不得无故不派或少派参训学员。具体培训安排另文通知。

2. 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学员，由项目承担单位颁发教育部统一格式的培训结业证书，培训学时（学分）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培训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可优先推荐出国访学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项目主持人。

3. 2019年起，全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将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5〕29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6〕39号）要求，提供学校认定的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学校教师培训相关文件要求的内容）的证明（破格晋升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的不做要求），否则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

4. 根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交通费由派出学校按规定报销。



（此件主动公开）